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4 學年數學科能力競賽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教育局 114 年度數理學科能力競賽辦法施行。

二、目的：辦理本校 114 年度數理學科能力競賽，甄選數學科成績優異同學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命題範圍為高中數學加深加廣，並參酌暑期數學線上培訓課程內容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見學校網站公告。

六、考試時間：開學後三週內(確定日期後公告於學校官網，請報名同學密切留意)

七、考試地點：**【實際地點待報名完畢請見學校網站公告競賽座位表】**

八、錄取名額：錄取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佳作各若干名，前幾名代表學校參加北市數理能力競賽。

九、敘獎：設一等獎、二等獎與三等獎等數名，獲選三等獎及佳作以上之學生，頒發成功高中數學競賽成績獎狀乙幀。另頒發一等獎六百元、二等獎三百元、三等獎一百元禮卷獎勵給獲獎學生。(視報名人數可從缺或增額)

十、本辦法由數學科教學研究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